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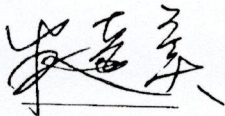
在听取公司有关领导关于上述事项的情况汇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认为：

本次以“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事项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次融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18年3月26日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听取公司有关领导关于上述事项的情况汇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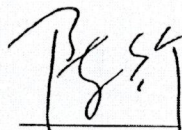
本次以“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事项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次融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18年3月16日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听取公司有关领导关于上述事项的情况汇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认为：

本次以“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事项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次融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18年3月26日